

梅州市交通建设大会战简报

第 34 期

(总第 344 期)

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

2017 年 8 月 4 日

7 月份全市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通报

2017 年 1-7 月，全市交通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61.7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45.9%，同比增长 26%。其中，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35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57.7%，同比增长 156%。现将前 7 个月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投资情况：兴华、梅平项目完成本月投资任务；大潮项目（含大漳支线）受房屋拆迁进度影响未完成本月投资任务；梅州东环项目本月实现全线开工建设。

二、征地拆迁情况：一是兴华、梅平项目各 1 处高压管线未迁移，相关责任单位需尽快解决；二是大潮项目房屋征收仅完成 49%，坟墓迁移完成 91.5%，未完成本月进度，影响部分控制性工程进场施工；三是梅州东环项目征地拆迁进度较快，基本上能满足全线开工建设用地需求。

三、整体用地报批情况：一是大潮项目大东互通环评、用地手续原计划要求6月底完成，至今尚未完成相关手续，影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；二是华陆项目使用林地获国家林业局批复，整体用地材料已报国土资源厅审核；三是丰华项目自然保护区调整材料未获省政府批复，影响整体用地材料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8月份重点督办事项：一是督促大埔县政府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好泽桐副市长7月份现场调研大潮项目提出的急需解决事项；二是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华陆项目全线动工技术准备工作，确保8月份如期全线动工建设。

发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协主席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；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；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。

（共印86份）

2017 年全市高速公路每月细化任务落实情况汇总表（7 月份）

统计截止时间：2017.7.31

序号	项目	当月任务	进展情况	存在问题	下一步工作重点	责任单位
1	兴华高速	1、完成 1-7 月投资 18.1 亿元；完成全线桥梁施工。	1-7 月完成投资 18.1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75.2%；累计完成投资 69 亿元，占总投资的 92.1%；全线桥梁施工完成 100%。		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项目提前建成通车。	业主
		2、完成 500KV 的管线（甲线）迁移工作（上月未完成任务）。	方案已确定，待取得停电审批手续后完成迁移工作。	未取得停电审批手续。	指派专人跟进。	五华县政府
2	梅平高速	1、完成 1-7 月投资 6.31 亿元；路面施工单位进场，路面临建工程建设。	1-7 月完成投资 6.33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52.7%；累计完成投资 13.3 亿元，占总投资的 38.7%；路面临建工程顺利推进。		合理安排工期，加快建设进度。	业主
		2、完成高压管线迁改（剩 1 处未迁改，上月未完成任务）。	未完成。	未取得停电审批手续。	指派专人跟进。	业主 梅江区政府 梅县区政府 平远县政府
3	大潮高速	1、完成 1-7 月投资 7.82 亿元；全线平行推进路基、桥涵、隧道工程施工。	1-7 月完成投资 6.12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49%；累计完成投资约 10.1 亿元，占总投资的 13.1%。	因统计口径变化，完成投资低于原定计划；大东互通单独环评、用地手续办理较为滞后。	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尽快获得大东互通相关审批。	业主
		2、完成 100%的土地征收、100%的坟墓迁移、95%的房屋征收并交付施工。	完成征地 7092.85 亩，占总任务的 100%；完成房屋拆迁 119 座，占总任务的 49%；完成坟墓迁移 2119 穴，占当前任务的 91.5%。	房屋拆迁未按时间节点推进，影响部分标段工程进度。	加快房屋拆迁进度，确保 8 月份实现无障碍施工。	大埔县政府

4	丰华高速	1、取得省同意对五华县鸿图嶂、桂竹园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批复(上月未完成任务)。	已报省政府审批。	待批复。	跟进、配合省政府审批工作。	市环保局 市林业局 市法制局
		2、开展施工招标工作。	正在开展施工招标工作,预计8月中旬完成。		完成施工招标工作。	业主
		3、完成整体用地材料由省国土厅报国土部。	整体用地材料已报省国土厅,待取得省对五华县鸿图嶂、桂竹园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后方可进行审批。	滞后。	跟进、配合省国土厅审批工作。	业主 丰顺县政府 五华县政府 市国土局
5	东环高速	1、力争整体用地手续获批。	已获国土部正式过会,8月份报国务院。		跟进用地批复进度。	业主 市国土局
		2、全线开工建设。	已于7月26日全线开工建设。		加快建设,形成实质工程量。	业主
		3、开展全线征地拆迁工作。	完成征地丈量约1383亩,占99%;签订房屋拆迁协议103户,占93%;已拆除80户,占73%;已交地11.9km,占线路总长97%。		加快征拆进度,确保全线动工用地需求。	梅县区政府
6	华陆高速	1、取得国家林业总局关于使用林地的批复(上月未完成任务)。	已完成。			市林业局
		2、完成整体用地材料由省国土厅报国土部(上月未完成任务)。	整体用地材料已报至省国土资源厅审核,正按要求补件。		尽快完成补件报省厅审核后上报国土部。	业主 市国土局
		3、完成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材料、电力迁改监理、保险招标等动工技术准备工作。	已完成动工技术准备工作,计划于8月下旬完成招标。		确保8月底全线开工建设。	业主
		4、完成桥梁、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及施工进场道路的土地征收等用地准备工作。	正开展征地拆迁工作。		完成控制性工程土地征收,满足全线动工用地需求。	五华县政府